

2020 年市直工委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全面推进绩效管理，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管理水平，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，我委对 2020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开展自评，现将评价工作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为有力推动和引导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落实，市直工委成立以分管副书记任组长，各处室为成员的绩效管理小组，对 2020 年度工作成效进行检查核实，扎实开展自评工作。

按照市财政局要求，我委共梳理出 2020 年度符合绩效考核要求的项目 6 个共计 196.13 万元，其中纪工委案件审查、审理设施保障经费 25.6 万元；党员活动经费 150 万元；业务咨询委托费（民兵训练费）7 万元；办公设备购置费 5.25 万元；公务用车租赁费 4.38 万元；党组织活动经费 3.9 万元。由于疫情影响，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通知》（石财预[2020]17 号）精神和《压减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专项公用经费 5%和专项项目经费 10%的通知》要求，对办公设备购置费压减 0.6765 万元，

党员活动费压减 15 万元，业务咨询委托费（民兵训练费）压减 0.35 万元，纪工委案件审查、审理设施保障经费压减 2.56 万元，并追加办公设备购置资金 8.6 万元，年度预算压减追加后 186.14 万元。

工委各部室根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，结合任务职能工作，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指示精神和要求，科学统筹，严密组织，精打细算，合理运用开支，组织市直部门各项活动共计 30 余项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市直工委 2020 年度各项工作如期展开，绩效项目目标基本完成。绩效项目预算支出 181.23 万元，支出占比达 97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1. 总体绩效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省市全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，结合我委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和目标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统筹推进机关党的政治、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纪律建设，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达到党员干部参与率 100%，公众满意率 95%以上，举办机关入党积极分子、理论骨干、党务干部、纪检干部、妇女干部、共青团干部和机关党建信息平台管理员等各类培训班 10 场次以上，党务

干部覆盖率 90%以上。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，纪检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%，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95%以上。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，为新时代建设现代化、国际化美丽省会城市提供坚强保证。

2. 分项绩效目标

（一）加强机关党的思想建设

绩效目标：指导各基层党组织建立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制度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理论教育，指导市直机关中心组理论学习，大力推进机关精神文明建设。

绩效指标：利用各种有效载体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举办中心组理论骨干(秘书)或理论骨干培训班,开展 2020 年度精神文明建设和普法工作，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10 场次以上，党员干部参与率达 100%，公众满意率 95%以上；组织完成 2020 年度市直企事业单位初级政工职称评定。

（二）加强机关党的基层组织建设

绩效目标：切实加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，选拔任用素质高、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党务干部。抓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的管理。切实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、培训和考察。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，不断提高党务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制定和落实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，形成机关党务干部选拔、使用和交流的

有效机制。加强对党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情况的督查。

绩效指标：加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，配齐配强专（兼）职党务干部。举办 2020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、市直机关党组织书记、专职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示范培训班及党务干部培训班共 5 期，党务干部教育覆盖率达 90%以上；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的检查、督导；对基层党支部建设加强指导，加大支持力度，选树 100 个“五好党支部”，促进基层支部建设规范化、标准化、科学化。

（三）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

绩效目标：领导市直各部门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，加大对违反“八项规定”行为的检查和问责力度，违纪案件明显减少，作风进一步好转。强化党内监督，加大预防和惩治腐败力度。认真做好来信来访工作，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。积极开展党性党风党纪主题教育活动。负责市直机关行政监察职能目标绩效管理、作风评议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%，党员干部违纪核查工作完成率 95%以上。通过多种形式，扎实开展反腐倡廉形势教育、示范教育和警示教育。党风廉政建设宣传工作完成率 95%以上。举办 2020 年度纪检干部培训班 1 期。

（四）加强市直机关统战、工、青、妇组织建设和人民武装工作

绩效目标：指导市直机关动员组织党外人士、群众团体

积极开展活动，加强团组织和妇联组织建设。教育引导市直干部职工学习国防知识，增强国防观念，加强民兵组织建设，提高民兵组织战斗力。

绩效指标：扎实开展“青字号”品牌工作。认真做好 2020 年度市直系统先进团组织和优秀团务工作者、优秀团员的评比、表彰和推荐工作，做好团组织和妇女组织换届工作，组织团干部的学习和培训。深入开展“巾帼建功”和“机关巾帼风采”系列活动，工会组织广泛开展建设职工之家和送温暖活动，积极为干部职工特别是困难职工办实事、办好事。组织举办国防形势报告、过军事活动日、国防知识教育等活动，抓好专业分队的规范化建设和训练、演练。

（五）加强机关党建研究工作

绩效目标：做好机关党建网络建设、调研交流工作。

绩效指标：承办“石家庄机关党建”杂志 6 期，办好“石家庄党建网”，举办 2020 年度党建信息平台管理员培训 1 期，组织召开全市机关党建工作座谈会 1 次、机关党建研讨会 1 次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1. 认真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。全面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，建立健全机关党建工作长效机制，确保机关党建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健全党委统一领导、分管领导负责、机关工委牵头的机关党建领导体制，形成党组（党委）负总

责、书记带头抓、分管领导直接抓、领导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抓、机关党组织具体抓，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。

2. 加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。切实加强机关党务干部队伍建设，选拔任用素质高、能力强的同志担任党务干部。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，不断提高党务干部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制定和落实党务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，形成机关党务干部选拔、使用和交流的有效机制。

3. 完善制度建设。制定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、搭建绩效管理运行体系，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，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，制定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，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。

4. 加强支出管理。以项目预算绩效为依据，优化支出结构，预算编制做细做实，支出执行有章可循，做到专款专用。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